泰州市姜堰区残疾儿童康复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4-JSRF-G2025-0003

项目名称：泰州市姜堰区残疾儿童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泰州市姜堰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泰州市阳光乐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南通路3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仁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陆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615080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的制造（采购）、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上下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HW-YD-101	1	套	南京华伟	35000	35000
2	步行反馈自适应康复系统(天轨步行康复机器人)	A013	1	套	常州钱璟	44500	44500
3	儿童减重步态训练器(儿童电动跑步机)	JZB-04 ES510	1	套	常州钱璟	55000	55000
4	痉挛机治疗仪	HW-JL-D05	1	套	南京华伟	7800	7800

5	儿童平衡杠	HW-PXG-10	1	套	南京华伟	6500	6500
6	吞咽言语治疗仪	HW072	1	套	南京华伟	9500	9500
7	儿童电动直立床	HW-ZLC-04A	1	套	南京华伟	8680	8680
8	听觉评估导航仪	HW-TJX-06	1	套	南京华伟	50000	50000
9	听力筛查系统	HW-TJX-03	1	套	南京华伟	30000	30000
10	自闭症谱系儿童发展评估与 IEP 系统	X-B003	1	套	上海西贝	8500	8500
11	社交游戏训练系统	L-K001	1	套	湖南乐捷康	23800	23800
12	孤独症与多动障碍干预系统	C-GDY-01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13	情绪和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C-QXY-01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14	营养智商心理孤独症行为量表	L-K032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15	情景教室	L-K042	1	套	湖南乐捷康	65000	65000
16	少年儿童智力发展测评系统	L-K135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17	多感官综合训练室	L-K145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18	感统训练室	L-K324	1	套	湖南乐捷康	10000	10000
19	地板时光游戏室	L-K436	1	套	湖南乐捷康	32800	32800

20	经颅磁治疗仪	H-W-1903	1	套	南京华伟	12000	12000
21	儿童整合运动训练室	L-K389	1	套	湖南乐捷康	36000	36000
合计	陆拾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615080						

下列关于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按双方协定的期限内供货

2. 履行合同地点：姜堰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姜官路100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4年 ，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3.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按实际供货的货物金额付款￥517280(具体清单附后)。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注：每次付款均需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安装、验收、交付，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6. 乙方如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擅自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

7. 乙方负责保管所有运至现场的设备及材料，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并承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8. 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有权对其追加处罚。

9.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泰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16

乙方（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龚小华

联系电话：18051171151

日期：2025.年 12.月 16 日